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04号

**关于准予澧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力
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澧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澧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2 号机组 7.5MW。总装机容量由 7.5MW 变更为 15MW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